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

98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4 月 26 日馬學研字第 1080003273 號公告

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4 月 1 日馬學研字第 1090002027 號公告

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委員會

- 一、本校為補助新聘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，培植其研究潛能，特依據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均得以主持人身分提出設置個別研究室之申請。
- 三、本項補助以一百萬元為上限，新聘教師應於到職後之二年內依研究需要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研究室主持人得依其研究實際需要，編列一至三年期經費需求，且各年度及各項費用(資本門包含儀器設備費、修繕工程費等，經常門包含研究人力費及其他耗材費用等)之比例由研究室主持人自行決定。
- 五、研究室主持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研究室設置計畫書，含研究室名稱、經費編列及擬進行實驗、研究、調查等。
 - (二) 研究室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。
 - (三) 提出申請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。
- 六、研究室設置計畫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初審，再提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。審查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室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。
 - (二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 - (三) 預期完成之目標或成果之合理性。
- 七、經費使用：

本項補助獲准後應依原規劃之用途使用，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，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，經常門內之項目流用得簽請校長同意變更。

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

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，需經研發會議決議同意始得流用，惟遇不可抗之情形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變更後，再提研發會議備查。

- 八、 補助之各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於執行期限屆期前，經核准後得於下一年度持續使用；執行期限屆期之學年度仍未執行完畢，主持人得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以原執行日起算四年為限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馬偕醫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設置費補助款評分標準表
 評分項目及點數(前五年平均)

類別	項次	項目	A	B	C	D	E	記分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分項目	1	研究計畫件數(校外計畫,經費必須進學校執行,且僅計算身為主持人之件數)	100	80	60	40	20	1. 以每年平均件數計算： A：≥1件 B：≥0.8件且<1件 C：≥0.6件且<0.8件 D：≥0.4件且<0.6件 E：<0.4件 2. 多年期計畫依核定年數逐年分開計算。 3. 整合型計畫依主持之子計畫數計算。 4. 如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資格者，本項計分得以評分等第A(100分)計算或以計畫平均件數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計畫經費	100	80	60	40	20	1. 以近5年獲得之校外研究計畫核定金額之總額計。 2. 依本校「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」四類專長領域分別計算經費(單位以萬元計)評定等第：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專長領域</th><th>A</th><th>B</th><th>C</th><th>D</th><th>E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1.基礎醫學 2.公共衛生-流病生統、預醫、環衛職安</td><td>≥600</td><td>≥480</td><td>≥360</td><td>≥240</td><td><240</td></tr><tr><td>1.臨床醫學 2.護理學 3.醫學人文 4.公共衛生-衛生行政、醫管、社區衛生 5.聽力、語言、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</td><td>≥360</td><td>≥280</td><td>≥220</td><td>≥140</td><td><140</td></tr><tr><td>通識教育：工程、自然科學、經濟管理類組</td><td>≥300</td><td>≥240</td><td>≥180</td><td>≥120</td><td><120</td></tr><tr><td>通識教育：人文、社會、藝術類組</td><td>≥250</td><td>≥200</td><td>≥150</td><td>≥100</td><td><100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 3. 如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資格者，本項計分得以評分等第A(100分)計算或以計畫平均經費數計算。	專長領域	A	B	C	D	E	1.基礎醫學 2.公共衛生-流病生統、預醫、環衛職安	≥600	≥480	≥360	≥240	<240	1.臨床醫學 2.護理學 3.醫學人文 4.公共衛生-衛生行政、醫管、社區衛生 5.聽力、語言、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	≥360	≥280	≥220	≥140	<140	通識教育：工程、自然科學、經濟管理類組	≥300	≥240	≥180	≥120	<120	通識教育：人文、社會、藝術類組	≥250	≥200	≥150	≥100	<100
	專長領域	A	B	C	D	E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基礎醫學 2.公共衛生-流病生統、預醫、環衛職安	≥600	≥480	≥360	≥240	<2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臨床醫學 2.護理學 3.醫學人文 4.公共衛生-衛生行政、醫管、社區衛生 5.聽力、語言、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	≥360	≥280	≥220	≥140	<1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：工程、自然科學、經濟管理類組	≥300	≥240	≥180	≥120	<1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：人文、社會、藝術類組	≥250	≥200	≥150	≥100	<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研究成果	300	240	180	120	60	1. 依「馬偕醫學院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」辦理，以現職W值3倍為評定等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						2. 研究成果評定等第： A： $\geq 100\%$ B： $\geq 80\%$ 且 $<100\%$ C： $\geq 60\%$ 且 $<80\%$ D： $\geq 40\%$ 且 $<60\%$ E： $<40\%$
								<u>總計分數：</u>

註：填表說明如下頁所述。*上述總分除以五，結果為本項之總分。

填表說明：

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計畫：

若申請專任教師為國科會定義之 5 年內新進人員，則上述計畫主持人暨計畫本體審查，審查分數佔總成績之 30%，附表所檢附之馬偕醫學院專任教師研究評分佔 70%。

若申請專任教師非屬國科會定義之 5 年內新進人員，則上述計畫主持人暨計畫本體審查，審查分數佔總成績之 50%，附表所檢附之馬偕醫學院專任教師研究評分佔 50%。

上述合計之總分如：

≥ 80 分：建議給予 80%以上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≥ 70 分：建議給予 70-80%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≥ 60 分：建議給予 60-70%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≥ 50 分：建議給予 50-60%之研究申請經費

≤ 50 分：建議給予 50%以下之研究申請經費

註：於當年度經費總額不足以支應所有申請案時，申請案通過之建議研究經費將依比率降低核定。